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URI SUSANTI (印尼國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吳志成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URI SUSANTI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元寶壹個、項鍊壹條、男戒壹個、女戒壹個、鑽戒壹個、美金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TURI SUSANTI（下以中文名「都莉」稱）係印尼國人，於民國103年11月10日來臺，受僱於彭三益，在新北市○○區○○路○○巷○○號5樓擔任看護工，104年2月間，都莉隨僱主至宜蘭縣○○鄉○○路○○○○號吳林美雪家中作客。104年2月5日下午2時至3時許，都莉在上址2樓吳林美雪臥室打掃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自梳妝台抽屜竊取吳林美雪所有之金元寶1個、項鍊1條、男戒1個、女戒1個、鑽戒1個、美金800元（上開物品市價共計新臺幣【下同】18萬元），以此方式將上開物品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竊盜得手。嗣經吳林美雪發現遭竊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於警詢中坦承部分犯行並提出自白書，惟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否認犯行，並稱其於104年2月10日至宜蘭縣政府警

01 察局礁溪分局偵查中製作之筆錄（下稱104年2月10日警詢筆
02 錄）及所提出的自白書是以前的仲介公司叫她這樣寫並配合
03 警方指認，才能快點離開臺灣（見108年度偵緝字第145號卷
04 第18頁背面），是仲介的翻譯教導我書寫自白書（見本院卷
05 第15頁），並否認警詢、偵查陳述之證據能力。經查：

0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是被仲介及翻譯教導才會寫自白書及製
07 作筆錄（見本院卷第14頁），並未提及員警對其施以強暴、
08 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09 進行訊問，亦無證據足以證明員警有指示、教唆仲介或翻譯
10 之情事，故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所定實施刑事訴
11 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問題。

12 (二)被告雖稱是仲介的翻譯教導她寫自白書，惟依證人即通譯黃
13 麗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問：被告在接受詢問及製作警
14 詢筆錄過程中及在此之前，是否有被警察或你本人刑求、逼
15 迫，或是教導他應該如何陳述？）沒有」、「（問：這份自
16 白書是不是被告自己寫的？）是，這是被告的筆跡」、「（
17 問：被告寫這份自白書的過程當中及在此之前，是否有被警
18 察或你本人刑求、逼迫，或是教導他應該如何書寫？）沒有
19 」、「（問：被告在拍攝上述照片的過程中所指出之行竊地
20 點、偷竊過程以及偷竊物品等拍攝內容，是不是有按照他自
21 己表達的意思來拍攝？）是，我之前都沒有上去樓上過，所
22 以指出抽屜等處都是被告自己的意思，我們沒有人教導他怎
23 麼做」、「（問：被告在拍攝上述照片的過程中以及拍攝之
24 前，是否有被警察或你本人刑求、逼迫或是教導他如何演練
25 ？）沒有」、「（問：被告辯稱當時是仲介公司的通譯黃麗
26 芳要求他要承認偷竊阿嬤吳林美雪的財物，一直叫他配合警
27 方指認，並且要他到案發地點假裝偷東西，假裝有贓物放在
28 垃圾袋，然後假裝垃圾車來就連垃圾一起拿去丟掉，實情是
29 否如此？）我們沒有強迫他或教導他」、「（問：被告辯稱
30 本案發生後，是你們仲介公司或你本人一直要他承認偷竊財
31 物，並且跟她說要按照這樣的內容寫自白書才能快點離開臺

灣、回去印尼，實情是否如此？）沒有這樣」、「（問：你跟被告之間有無仇怨或糾紛？）沒有，我是公司的翻譯，發生事情我就是去那邊幫忙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32至37頁），可見黃麗芳已明確證述並無被告所稱「教導其認罪」之情形。黃麗芳雖受僱於前次仲介被告之樺菱國際有限公司，但在該公司僅擔任通譯工作，並非該公司之負責人，況本件被害人吳林美雪並非被告之雇主，縱被告確有涉犯竊盜罪，是否繼續僱用被告擔任看護工作，亦與被害人吳林美雪無關，黃麗芳與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並不認識，亦無仇怨糾紛，被告是否認罪、其雇主是否繼續僱用被告、被害人吳林美雪是否要求被告賠償等，均與黃麗芳無利害關聯，是黃麗芳並無教導被告認罪的情理，其所述應可採信為真實。

(三)再觀諸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陳述及被告所寫之自白書，被告於上開筆錄中稱：「我是於104年2月5日下午2到3點之間，我偷拿屋主阿嬪的金子及項鍊等物品」、「我當時我在二樓打掃房間，最後打掃阿嬪的房間時，我看見阿嬪房間桌子的抽屜已經打開一半，我往裡面看，有看見金元寶及項鍊，所以我就伸手進去竊取，竊得後放在白色塑膠袋內，我再用腳推將抽屜關上」、「我是將竊取之金元寶及項鍊先放置在白色塑膠袋內後，再將它藏在二樓阿嬪房間垃圾袋內，阿嬪房間打掃後我就一起將它拿下來，放在樓下廚房垃圾袋旁邊，之後我又上去打掃、拖地，直到聽到垃圾車的聲音，我很緊張所以就將裝有金元寶及項鍊一同丟棄在垃圾車內」、「（問：竊取物品型式？）金子是元寶型式、項鍊比較長，項鍊上有一個圓型的墜子，我不知道它是什麼」、「（問：經你提供警方之自白書內容，是否為你自己陳述竊盜犯行過程？是否親自簽名？）因為我犯罪偷竊，所以我要誠實。是我親自簽名」等語（見警卷第2頁背面至第3項背面）；而被告之自白書內容則為：「本人在此承認自己的行為，在2015年2月5日下午大概2點鐘。要整理阿嬪的房間剛好要清洗阿嬪房間裡面的廁所時，剛好看到阿嬪抽屜有打開一點，裡面有

01 盒子，看到裡面有黃金、白金項鍊，但是我沒有看到錢或戒
02 子，我拿了黃金、白金項鍊，我放進白色小的垃圾袋裡，我
03 用腳推抽屜（把抽屜關起來）。我還沒拿之前看到抽屜和盒
04 子是打開的狀態，然後我把裝黃金和項鍊袋子和樓上的垃圾
05 一起拿下來，阿嬪房間打掃完之後我就下來並把樓上的垃圾
06 一起拿下來放在廚房的垃圾旁邊……因為聽到垃圾車的聲音
07 我很緊張匆匆忙忙把裝黃金和項鍊的袋子（樓上取下來的垃
08 圾袋裡面）和樓下垃圾袋一起拿出去丟（因為我忘記我拿的
09 東西放在樓上的垃圾袋裡面），我快跑出去等垃圾車來，然
10 後我就把垃圾丟垃圾車裡面，我回到家時才想起剛拿的東西
11 （黃金和白金項鍊）放在白色的垃圾袋跟樓上垃圾放一起了
12 ……此自白書是本人誠實寫下來沒有任何人強迫。我很對不
13 起阿嬪和家人，我知道阿嬪很難過和生氣，我真的很抱歉和
14 請阿嬪和家人原諒我」（見警卷第7至8頁）。綜觀上開104
15 年2月10日警詢筆錄與自白書，所述竊盜的過程、竊取物品
16 、之後誤將竊得物品丟棄的過程大致相符。被告雖稱仲介叫
17 她承認才可以快點離開臺灣，但被告於104年2月10日警詢筆
18 錄及自白書中均稱僅竊取黃金和項鍊，而依證人吳皇昇所述
19 ，失竊物品除金元寶及項鍊外，還有戒指數枚及美金（見警
20 卷第5頁及背面），如果被告有遭到「指導認罪」的話，理
21 應承認全部犯罪事實，才有可能讓偵審程序迅速結束，若只
22 承認部分，反而會因需調查證據耗費更多時日，致使被告可
23 能無法早點回國，故被告僅承認部分竊取物品此點並不合理
24 ；又被害人吳林美雪並不是被告的雇主，本件只是因被告隨
25 雇主前來宜蘭故暫住此處，證人即本件被害人吳林美雪於本
26 院審理中證述被告的仲介公司於案發前沒有去過其住處（見
27 本院卷第41頁），故黃麗芳根本不知道被害人吳林美雪的臥
28 室位置及失竊物品放置的位置，更不可能知道失竊的金子是
29 元寶以及項鍊上還有一個圓形的墜子、以及被告如何處理竊
30 取物品等細節，自然無法教導被告應如何陳述，是以被告自
31 白書所寫的內容，黃麗芳或其所屬之仲介公司應無「教導」

01 、 「強迫」被告認罪之可能性。

02 (四)被告雖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仲介打電話給我家人說我需
03 要賠償8千萬印尼幣……最後仲介降價為5百萬印尼幣，我住
04 在阿拉伯的姐姐就把5百萬印尼幣寄給仲介，仲介跟我姐姐
05 說如果給他5百萬印尼幣才可以讓我回去」，惟嗣後又於審
06 理中改稱「自白書是仲介已經拿到錢了，然後由通譯在旁邊
07 唸，我照她唸的寫」（見本院卷第13、45頁），被告前後說
08 法已先後矛盾，如依被告所述仲介要拿到錢才會讓其回國，
09 則既然已自被告姐姐處取得現金，為何還要求被告撰寫不實
10 之自白書及製作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此亦與常情不符。
11 仲介雖可能要求被告家屬提供被告返國的機票費用（依被告
12 所述印尼幣500萬於104年2月間匯率換算約為10900元，與被
13 告返國機票費10500元相近，見104年度偵字第1434號卷第13
14 頁），但此與被告是否認罪並無直接關聯，且除被告上開陳
15 述外，並無客觀證據足以證明仲介確有收到上開款項，難僅
16 以此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7 (五)綜上，被告所述遭仲介及通譯教導認罪而製作104年2月10日
18 警詢筆錄等情，與上開客觀證據所示及事理不符，難以採信
19 。本件查無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及自白書有遭到他人強暴
20 、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
21 法為之，所述遭竊情形亦與證人吳皇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22 述、證人即被害人吳林美雪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23 符，應堪信為真實，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均有
24 證據能力。

25 二、按照相機拍攝之照片，係依機器之功能，攝錄實物形貌而形
26 成之圖像，除其係以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為攝取內容，並以
27 該內容為證據外，照片所呈現之圖像，並非屬人類意思表達
28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當不在上引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9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範圍內，其有無證據能力，自應與
30 一般物證相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已否依法踐行證
31 據之調查程序，以資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54號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爭執卷附刑案現場照片之證據能力，辯稱該照片是仲介叫我寫自白書後假裝示範偷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惟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及自白書有證據能力已如上所述，則警方帶同被告至竊案現場，依被告自白內容要求被告展示當時竊取的位置及如何竊取，並將被告展示之動作及現場情況拍照，其證據取得並無任何不法之處；又該照片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提示予被告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於審理時提示予被告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4、43頁），已踐行合法調查程序，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卷附刑案現場照片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曾於準備程序中爭執其警詢、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惟後於本院審理中表示4年前的警詢筆錄（即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是仲介叫我這樣講的，今年的警詢筆錄以及偵查中所述才是實在的（見本院卷第14、43頁），故被告除爭執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證據能力外，其餘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均於審理時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其餘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或言詞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均無意見，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提出異議，本院審酌上開書面及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適宜作為證據使用，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證所有文書證據及物證，檢察官、被告並未主張排除前開書證及物證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書證及物證並無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是上開證據亦均認為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否認涉有本件犯行，辯稱：我真的沒有拿，是仲介叫她這樣寫自白書並配合警方指認，才能快點離開臺灣云云

01 。經查：

02 (一)被告前於103年11月10日來台，受僱於彭三益，在新北市○
03 ○區○○路○○巷○○號5樓擔任看護工，後於104年2月1日至2
04 月5日隨同雇主至宜蘭縣○○○○路00○○號被害人吳林美雪
05 住處等情，業據被告於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陳述明確，核
06 與證人吳皇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吳林美
07 雪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樺菱國際有限公司出具之
08 說明書（含被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新北市政府驗證雇主第
09 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影本、薪資結清切結書影本
10 、外勞與雇主終止服務協議書影本、外勞終止委託服務契約
11 書影本、出境電子機票影本、搭機證明影本，見104年度偵
12 字第1434號卷第9至18頁），堪信為真實。而被害人吳林美
13 雪於被告上開至宜蘭居住之時間內，發現放置於臥室內的金
14 元寶、項鍊、戒指、美金等物遭竊等情，亦有證人吳皇昇於
15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吳林美雪於本院審理中
16 之證述可證，並有刑案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本部分之事
17 實，亦堪以認定。

18 (二)被告雖否認犯行，惟其於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已自白犯行
19 ，並提出自白書在卷，且證人吳皇昇於警詢中稱：「我家裡
20 二樓我母親房間桌子抽屜內的財物遭竊取。遭竊的財物有金
21 元寶兩個（一個一兩，一個五錢重）、項鍊一條（一兩重）
22 、男戒指一個（二錢重）、女戒指兩個（三錢重）、鑽戒一
23 個（約50分）、美金800元」、「竊賊是我阿姨僱用的外勞
24 ，陪我阿姨到我家玩，所以有機會進到二樓我母親房間竊取
25 財物」、「我認識（被告），她有時候會陪我阿姨來我家。
26 沒有仇怨及發生任何財物糾紛」、「不需TURI SUSANTI財物
27 賠償」等語（見警卷第5-6頁），又於偵查中稱：「我印象
28 裡面有上萬元以上美金，戒指跟項鍊有7、8個左右，那時候
29 不見的東西我媽媽比較清楚，因為東西都是我媽媽的，我昨
30 天有問我媽媽遺失的東西，她說美金有上萬元」、「（問：
31 當時你跟警察是講800元美金，到底是多少？）其實我也不

太確定」、「那時候我阿姨帶我外婆及印佣到我家住一個禮拜，我只知道其中一個晚上我媽媽突然說她的東西不見了，是我媽媽二樓臥室櫃子裡面的東西不見了……我媽媽到我二樓的房間跟我講，也請我幫他找，她開始懷疑是不是印佣拿的，我媽媽情緒很激動，我跟她講說應該不會，因為印佣來我家也沒多久（我有問印佣，她否認偷東西），隔天我媽媽跟我講，她有再找了幾次，東西沒有找到，而且她也想了應該也沒有去賣給別人所以當下她才確定可能是印佣拿的，後來我在第二天早上有去問印佣，我是用中、英文跟他交叉對談，她還是否認，我跟我父母決定的結果去報案，就由我去報案，後來警察就來調查，我記得當時警察就把外勞帶走，仲介好像也有來，應該是我們通知仲介，後來我有去警察局做筆錄，警察有問我們要不提出告訴，我們是想說東西也找不回來，那時候印佣也對我媽媽跪著哭著說對不起，那時候印佣也有跟我媽媽說對不起（這是在警察要把她帶走之前，地點就在我們家一樓客廳），印佣當時有講這些東西有拿到丟垃圾的地方丟掉，所以我們當時就沒有要提出告訴」、「我們是抱著很大的希望能夠找回來，因為這些金子對我媽來講很有紀念價值，包括嫁妝的戒指、鍊子，還有我出生時人家送的戒指」、「東西不會平白無故不見，而且印佣當時有跪著哭著對我媽媽說對不起，我們當下認為她有承認她拿的，只是東西找不回來，我們很難過，不過因為她承認她有拿這些東西，我們當下就原諒她，至於仲介是否要她寫什麼我們不知道，我們沒有參與，我們不知道情形」等語（見108年度偵緝字第145號卷第32至33頁）；證人即被害人吳林美雪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問：你家裡一共失竊哪些財物？）黃金項鍊、男戒、女戒、金元寶、美金，沒有臺幣」、「（問：你失竊的財物原本放在何處？）衣櫃裡面，梳妝台的抽屜裡面好像也有」、「（問：被告是否有向你下跪、道歉並請求原諒？）有，她有說對不起」、「（問：後來有無跟警察講說要提告？）是我兒子處理，我是說算了」等語（

見本院卷第38-40頁），參酌證人吳皇昇、吳林美雪已證稱不對被告提出告訴，也不要被告賠償損失、算了等語，證人吳皇昇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失竊的東西有紀念性價值，不只是物質上的價值，我們當初沒有追究是念在被告家庭環境可能不好才出來打工，所以沒有追究，我們現在的態度還是一樣，希望被告可以早點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其證述應無故意誣陷被告之情理，可採信為真實。是被告於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及自白書中所述竊盜情節，除坦承之竊取物品僅有金元寶及項鍊外，均與證人吳皇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吳林美雪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被害人吳林美雪房間內的失竊的項鍊、金元寶、戒指、美金等物，其中金元寶、戒指、項鍊等物都是具有紀念性價值的物品，於案發後也經被害人吳林美雪及吳皇昇多次尋找及確認，應可排除是贈送、出售予他人或誤放置於他處的可能性。而被告雖於吳皇昇向其詢問時並未坦承，惟嗣後於警察到場時向吳皇昇及被害人吳林美雪坦承竊盜犯行並下跪道歉，且被告於104年2月10日警詢筆錄及自白書之自白具有任意性已如上論述，故被告應確有涉犯本件竊盜犯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應屬畏罪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

(三) 本件被告竊取物品，證人吳皇昇雖於警詢中稱有金元寶兩個（一個一兩，一個五錢重）、項鍊一條（一兩重）、男戒指一個（二錢重）、女戒指兩個（三錢重）、鑽戒一個（約50分）、美金800元，但嗣後於偵查中稱該物品為其母即證人吳林美雪所有，自己也不確定，而證人即被害人吳林美雪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能明確陳述失竊物品之數量、重量及金額，被告之自白書僅陳述竊取金元寶及項鍊，未提及竊取之數量，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本件僅能認定被告竊取金元寶1個、項鍊1條、男戒1個、女戒1個、鑽戒1個、美金800元，上開物品之價值則依證人吳皇昇警詢所述為共計18萬元，附此敘明。

01 (四)綜上，被告所辯核與事證不符，無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
02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規定業於108年5月
07 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法定刑
08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再依刑法
0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罰金刑部分為15000元以罰金，
10 修正後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經比較其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20條之規定已就罰金
12 部分增加至50萬元以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行為時之修正前
14 刑法第320條規定處斷。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
15 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17 竊取物品總價值依證人吳皇昇所述市價約18萬元（見警卷第
18 6頁），犯後於104年2月10日警詢中坦承犯行，但於偵查中
19 否認犯行，尚未返還竊得物予被害人吳林美雪或與之達成和
20 解，兼衡其學歷為國中畢業，現職業為看護工，家庭經濟狀
21 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
22 算標準。

2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
25 偶罹刑典，惡性尚非重大，雖於偵查及審理中未坦承犯行，
26 但吳皇昇及被害人吳林美雪均陳述不對被告提出告訴，也不
27 要求被告賠償損失、算了、希望被告可以早點回去等語已如
28 上所述，且被告現受僱於香港雇主擔任看護工，本次是陪同
29 雇主來臺灣找朋友（見108年度偵緝字第145號卷第18頁），
30 並非居留於我國，信被告其經此偵、審程序後，應能謹慎其
31 行，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

02 三、沒收部分：

03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條、第38條、38之1條、38之2條、38
04 之3條業於104年12月3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
05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刑法第38條之3於
06 105年6月22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31號令修正公
07 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刑法施行法第10之3條亦於105
08 年6月22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21號令修正公布。
09 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
10 行法第10之3條第2項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
11 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故本件即應
12 適用新修正之刑法規定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上開犯行竊得金元寶1
16 個、項鍊1條、男戒1個、女戒1個、鑽戒1個、美金800元（
17 上開物品市價共計18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被告於
18 104年2月10日警詢及自白書中均稱竊得之金元寶及項鍊已誤
19 丟棄而未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
22 、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23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24 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10之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27 刑事第五庭法官 李 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李惠茹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